

(上接 265 版)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99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希望 2” 的转股价格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由 14.45 元/股调整为 14.4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向 37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希望 2” 的转股价格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由 14.40 元/股调整为 14.3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2)。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希希望 2” 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希希望 2” 的转股价格由 14.30 元/股向下修正为 10.6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希希望 2”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1)。

因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337.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希希望 2” 的转股价格为 2025 年 7 月 7 日起由 10.6 元/股调整为 10.6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希希望 2” 的转股价格为 2025 年 7 月 26 日起由 10.61 元/股调整为 10.5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5)。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希希望 2” 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希希望 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 4 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上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希希望 2”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59,363,367 股,相关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纳入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及股份登记系统,本次新增股份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5.66 元/股。

总股本增加数为 4,362,141,115 股。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增发新股调整系数:P1=(P0+A×k)/(1+k)”进行计算,调整转股价格 P0 为 10.59 元/股,A 为增发新股 5.66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 10.2018% (459,363,367 股/4,502,777,159 股),股份总数以发行后总股本 4,502,777,159 股为计算基础)。因此调整后转股价格 P1=(P0+A×k)/(1+k)=(10.59+5.66×10.2018%)/(1+10.2018%)=10.13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91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希望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担保金额公告涉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担保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为增强与大型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根据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 197 家下属公司中银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 113 家饲料原料供应商授予授权期限内签订的原料采购合同后于最高总额不超过 762,000.00 万元的原料采购贷款担保,公司最近一期审计(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0,023.00 万元约 34.36%。

上述担保事项经有效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 197 家下属公司与中银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 113 家饲料原料供应商于授权期限内所签订的原料采购合同,给予的实际原料采购贷款担保金额为 121,038.44 万元。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额外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系 2025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与被担保人的控制关系,详见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公告》。经核查,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中银贸易有限公司等饲料原料供应商
- 担保方(保证方)名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公司 197 家下属公司
- 担保期限: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签署的担保协议规定的期限为两年。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担保金额:以协议中签订的担保额度为准。
- 其他担保方式是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关于被担保人的多数数股东对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已经在公司提供担保时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承诺在被担保人的资金或权益无法如期归还,而导致公司履行担保偿还义务后,其他少数股东将按其持有被担保人的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相应还款。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1,038.44 万元,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5.45%。公司无逾期担保及涉诉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诉讼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97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希望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30.32 亿元,公司持股 34%,公司子公司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其余 60%股权分别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聚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成立以来,为新希望集团旗下成员单位提供了高效、多样的金融服务。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23 年签订了有效期三年《金融服务协议》,目前协议即将期满。现双方根据业务发展的最新情况,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拟签订新一轮《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贷余额为 100 亿元,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上限 90 亿元,协议有效期至三年。

二、关联方关系

财务公司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在 4 名关联董事(张明贤、李建雄、杨方国)回避表决的情况下,5 名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例会及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该事项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方

注册资本:300,200 万元

注册地: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26 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号码:91510100661776379M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26 层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金融监管部门核准,公司主要经营下列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支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金融性担保服务;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资金三方支付;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实际控制人:刘永好

现有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单位	股本结构	
	股份(万元)	占比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28,386	42.9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03,088	34%
南方希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280	9%
新聚和集团有限公司	25,646	8.67%
山东新希望大健康有限公司	18,192	6%
合计	300,200	100%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末,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006,360.32 万元,负债总额 660,474.04 万元,净资产 345,886.67 元,应收账款总额(含贷款)376,983.31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533.22 万元,当年因信用风险资产减少冲减信用减值损失 1,852.30 万元,营业利润 11,900.83 万元,净利润 9,206.34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财务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711,043.31 万元,负债总额 369,667.46 万元,净资产 361,385.85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含贷款)1265,336.81 万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49.72 万元,营业利润 6,705.65 万元,净利润 5,125.72 万元。

3.关联方关系

4.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交易目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包括存款业务、资金结算与收付业务、信贷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业务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其他业务。

按照协议约定,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要求,遵循市场化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存款收益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平均利率水平,结算与收付业务服务费参照中国工商银行支付结算收费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公允原则协商确定,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对公业务收费标准;贷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遵循市场化公允原则协商确定,整体融资成本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对公贷款平均利率水平;委托贷款业务利率,参照市场化公允原则协商确定,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委托信贷业务利率,参照市场化公允原则协商确定,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债券承销业务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业务利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利率或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其他业务利率或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

综上,本协议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公允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以下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及费用事项约定如下):

1.存款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等。按照“取放自由”的原则,无须经公司的支付审批。其存款余额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对外披露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要求,遵循市场化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存款收益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对公存款平均利率水平。

2.资金结算与收付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结算与收付服务,包括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及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款项划转和收付服务,以及财务公司信用额度内相关合法合规的其他结算与收付业务。

资金结算与收付业务费率严格遵循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收费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公允原则协商确定,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对公业务收费标准。

3.信贷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各类自资信贷业务服务,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小额信用授信进行融资。

4.担保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贷款业务服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等。财务公司可根据自身运营需求自行独立决定并另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以其中明确授信的条件及条款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

贷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遵循市场化公允原则协商确定,整体融资成本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对公贷款平均利率水平。

5.其他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非金融性担保服务,包括为成员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票据贴现、票据承兑和担保、委托贷款和委托代理业务等。

利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利率或费率水平。

6.债券承销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业务服务。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费率水平。

5.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利率或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利率或费率水平。

6.债券承销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成员单位债券承销业务服务。

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

7.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服务。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

8.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业务服务。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费率水平。

5.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利率或费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费率水平。

6.债券承销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非金融性担保服务,包括为成员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票据贴现、票据承兑和担保、委托贷款和委托代理业务等。

利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

7.其他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申请,财务公司可以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借采购方提供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业务。

利率水平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

8.其他业务:财务公司将按照公司申请,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业务经营资质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业务。业务利率参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业务平均利率水平。

10.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署后开始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从事金融服务的牌照资质和综合服务能力。

财务公司专注于服务集团成员单位资金集中管理,以助推集团产业和实体经济发展为己任,业务结合的专业运作平台。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熟悉资金管理、了解产业经营发展、贴近产品市场的天然优势,具体表现在:一是出身实业。财务公司是实业中成长起来的,与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不同,财务公司背靠企业集团,服务成员单位,根基坚实,业务具备多样优势。首先财务公司作为集团资金的中枢管理平台,强化了资金的安全管理,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财务公司深耕集团发展,能够精准、全面地掌握集团发展规划,深入挖掘成员单位在产业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成员单位需求,降低了金融服务获取成本,管理成本、运营成本更低。成本优势价值凸显。二是风险可控。财务公司金融业务的专业化运作,能够充分识别集团产业及金融业务的不确定性,通过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方式、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为产业链上存在资金需求的一、二线城市客户提供不平等融资的中、小微企业企业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的金融支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主动服务产业链,促进集团产业链健康构建。三是风险控制。财务公司秉承“稳健经营、审慎发展”的原则,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监管机构构建的风险管理体系开展经营活动。此外,财务公司人员加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所在产业,制定科学合理的金融服务方案,有效规避了不合规、道德风险等向集团传导的风险,同时,通过强化风控管理、风险控制等手段,进一步细化对风险的管理能力。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产业金融、风险控制,提升资金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方面较之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相对优势,财务公司作为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对于强化资金安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推进产业与金融深度合作共筑发展,探索创新农村金融新渠道具有深远的实践意义。

2.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各项管理符合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作为公司的银行客户,结构、使用资金便利化、双方互惠平等自愿、使用货币、互生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创新产业金融业务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一定程度上有效解决公司及客户融资难题。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不改变公司股权结构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对财务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发展中对资金管理、管理、金融融资需求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诉求。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规范企业资金使用行为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管理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可为集团自身业务提供资金管理,提升集团资金管理效率,降低集团资金管理成本,实现集团资金管理效率的提升。

财务公司在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过程中可以实现自身规模的发展壮大,金融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产融结合的不断创新;通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可以有效强化自身风险的控制和内部控制能力,提升自身业务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金融增值价值,引入更多金融市场主体资源,公司实现互惠共赢发展。财务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的支持与协助。

六、与债权人累计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5 年度截至 2026 年二季度末,公司与财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详见下表:

表 1:2026 年 1-12 月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截至期末余额	截至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3,569,362.00	983,996.636	983,996.026	3,568,262.36	70,461.26	20,629.88
向财务公司贷款	1,291,200.00	1,007,560.000.00	1,291,200.000.00	1,007,560.000.00		
向财务公司拆借款项	2,085,539.00	4,471,386,206.40	5,222,100,833.63	1,835,346.26		43,946,983.78

表 2:2026 年 1-6 月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截至期末余额	截至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3,569,362.00	669,722,722.00	669,684,043.24	2,423,491.76	30,102.00	
向财务公司贷款	572.00	638.04	672.81	35.83	0.0207	
向财务公司拆借	1,007,560.00		330,000.000.00	677,560.000.00	9,036.26	264.42
向财务公司拆借款项	1,835,346.26	1,446,698,815.57	1,976,470,086.59	1,307,836.74		11,472.24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每半年对外披露的《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状况,对于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指标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审查。在上述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同意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八、备查文件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90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希望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担保金额公告涉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担保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担保金额公告涉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控股公司实际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1,410,471.13 万元,为参股公司提供的实际融资担保金额为 69,409.29 万元,为养殖端(户)、饲料厂、经销商等提供的实际融资担保金额为 377,251.97 万元,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额外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以下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及费用事项约定如下):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与被担保人的控制关系,参股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以及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担保进展进行预计的公告》。经核查,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养殖端(户)、饲料厂、经销商等

被担保对象均为为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养殖端(户)、饲料厂、经销商等,并且经过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被担保对象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

1.担保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3.担保金额:以协议中签订的担保额度为准。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自一笔借款或担保期限均按照协议、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